通 知

各会员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行业自律监管机制，维护市场良好秩序，打造连云港市诚信装饰装修行业，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同时为帮助会员企业更好的适应市场环境。现将《关于组织申报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白名单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连装协〔2024〕14号）作废，同时开展《关于开展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连装协〔2025〕2号）评估工作。已提交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白名单企业申报材料的企业无需再次提交材料，需要补充的材料协会秘书处将会通知申报企业单独提交。

附件：《关于开展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连装协〔2025〕2号）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2025年2月13日

连装协〔2025〕2号

关于开展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会员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了贯彻执行《连云港市住宅小区装饰装修管理条例》精神，进一步落实《连云港市住宅小区装饰装修管理条例》中“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应当规范行业服务，健全从业准则，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协助相关部门解决装饰装修纠纷，依照章程规定对违规企业以及从业人员实施行业处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引导市装饰装修行业诚信经营，提高我市装修消费环境。

在中共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支部委员会指导下，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研究决定，开展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全市从事装饰装修施工企业、装饰装修行业建材生产销售企业及其他与装饰装修行业有关的企业；

2、需在连云港市注册登记；

2、为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非会员企业需在申报前入会）。

二、申报条件

企业两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

1、领导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犯罪案件。企业中层和其他员工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领导班子成员中发生违法犯罪案件。企业中层和其他员工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2、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群体事件。

三、评估方式

评估标准采用评分制，具体评价办法及提供资料详见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综合评估标准。

会员企业综合评估等级分为AAAA、AAA、AA、A、B五个级别。

建筑装饰类：

AAAA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120分（含120分）以上；

AAA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

AA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75分（含75分）以上；

A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60分（含60分）以上；

B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30分（不含30分）以上。

住宅装饰类：

AAAA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120分（含120分）以上；

AAA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

AA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75分（含75分）以上；

A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60分（含60分）以上；

B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30分（不含30分）以上。

装饰材料类及其他：

AAAA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120分（含120分）以上；

AAA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

AA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75分（含75分）以上；

A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60分（含60分）以上；

B 级会员企业：评估分数在30分（不含30分）以上。

四、考核程序

1、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评估小组按照《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综合评估标准》进行打分做出评估。评估小组成员在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会员企业按要求将所提供材料报送于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进行审查。

2、评估结束后，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将评审报告结果通知受评企业，受评企业自收到《意见反馈表》在5日内提出反馈意见。如受评企业对评审结果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评审结果；如受评企业对评审结果持不同意见，则受评企业应在7日内提交相应的补充资料，提出充分理由。

3、评审结果在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官网公示7日，接受社会公众的咨询、评议和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在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官网和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并颁发证书、牌匾。

4、评审工作完成后，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将全部评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五、有效期

1、会员企业评审结果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每年对会员企业进行一次跟踪复评。

2、在收到会员企业提供的资料后，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根据批复日期，分年度由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复评小组对资料审查进行并撰写《跟踪复评意见书》。如未发现任何足以影响现有结果的情况，则由复评小组将提出意见提交给受评企业；如发现评估企业的内外部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以至于可能会影响现有结果，复评小组则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与处理意见，由市装饰装修行业评估小组论证决定是否调整、取消评估等级。若决定取消，将在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官网上予以公告，并收回证书、牌匾。

3、如会员企业拒绝配合跟踪复评，而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生了足以影响现有结果的重大情况，复评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做出根据公开资料进行复评的建议；或在公开资料不足、难以形成评估意见的情况下，做出撤回的建议。

六、其它要求

1、会员企业须按要求配合，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且五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评选。评估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企业和个人也不得进行除正常评估以外的任何违法活动，一旦发现，一律取消评估资格，且五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评选。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综合评估工作自文件发布日起即为协会常态化工作，各会员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协会顺利开展评估工作。若会员企业不积极配合或拒不配合协会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协会有 权利根据往年各类申报材料自行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得分低于30分（含30分）的会员企业进行警告，若一年后再次评估仍低于30分（含30分）则进行劝退工作。

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市装协秘书处，申报表需同时报送电子版。申报材料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联系人：市装协秘书处   杨子萱

电   话：15150910771（微信同号）

邮 箱：807676501@qq.com

附件1：[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综合评估表](http://zhuangxieimg.xing-consulting.icu/uploads/20230324/Fq-k7rOztTJh4ZP2z038BG6OaAPu.docx" \t "http://www.jszszx.com.cn/shengxiehuiwenjian/_blank)

附件2：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综合评估标准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1：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综合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申报企业  法 人 |  | 联系方式 |  | |
| 申报企业  联 系 人 |  | 联系方式 |  | |
| 申报类别 | 🞎建筑装饰 | 🞎住宅装饰 | | 🞎建筑材料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申报企业  公章 |

|  |  |
| --- | --- |
|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 **印制** |
| **中共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支部委员会** | **监制** |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综合评估表（正文）

申报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 成立时间 |  | 缴纳社保人数 |  | 在职职工人数 |  |
| 2024年签订合同数量 |  | 2024年  结算收入 |  | 2024年  利润总额 |  |
| 法人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  号码 |  |
| 政治面貌 |  | 职务及  任职时间 |  | 手机号码 |  |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营业执照 |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资质证书 |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或租赁合同 | |  |
| 申报承诺 |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内容属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  法 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评审意见 | 意见：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党支部  审定意见 | 意见：    中共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支部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评审结果 | 中共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支部委员会（盖章）  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2-1：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

综合评估标准（建筑装饰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指标** | **细化指标** | | **指标依据** | | **申报企业**  **自评分** | **评估小组评分** |
| 1 | 经营规模  （13分） | 上年度装饰结算收入满足一级企业2000万元以上，二级企业800万元以上，达不到不得分（10分）。 | | 产值统计报表/  年度财务报表。 | |  |  |
| 全年装饰结算收入满足3000万元（3分）。 | | 产值统计报表/  年度财务报表。 | |  |  |
| 2 | 盈利能力  （8分） | 企业年度利润总额，满分8分，企业自评(8分)。 | | 损益表。 | |  |  |
| 3 | 上缴税金  （4分）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满足50万元，达不到不得分，达不到不得分（4分）。 | | 审计报表或税务证明。 | |  |  |
| 4 | 安全质量  （28分） | 无伤亡（8分）。 | | 自行证明，协会复查。 | |  |  |
| 无重大质量事故（8分）。 | | 自行证明，协会复查。 | |  |  |
| 优质工程：市优每项得2分、省优（含金石奖）及以上每项得3分，最高10分。 | | 相关证书。 | |  |  |
| 5 | 协会表彰（8分） | 两年内有本会表彰（1项2分，最高8分）。 | | 相关证书。 | |  |  |
| 6 | 合法诚信  （24分） | 无重大问题投诉与经济纠纷（8分）。 | | 自行证明，协会复查。 | |  |  |
| 无拖欠民工工资（8分）。 | |  |  |
| 领导班子无刑事案件（8分）。 | |  |  |
| 7 | 职工权益（10分） | 企业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达80%以上得8分；每增加10%加1分，最高10分；每降低10%减1分。  企业在职人员低于5人不得分。 | | 五险一金缴税证明。 | |  |  |
| 8 | 精神文明  （22分） | 党委政府部门表彰认定（1项3分，最高9分）。 | | 提供年度工作总结一份，获奖证书及捐赠证明复印件。 | |  |  |
| 两年内社会捐赠（1项1分，最高4分）。 | |  |  |
| 上年度年度总结（最高2分）。 | |  |  |
| 两年内积极参加协会活动（1项1分，最高7分）。 | | 参加协会活动协会自查无需提供。 | |  |  |
| 9 | 一票否决 | 在经营活动中提供虚假企业信息、业绩证明、授权证明材料、使用伪造印章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 | 协会自查/  公示期意见反馈。 | |  |  |
| 使用虚假资质证书。 | |  |  |
| 使用超过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的材料的，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 | |  |  |
| 使用假冒伪劣或质量不合格材料的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 | |  |  |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收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 |  |  |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设计方案，且未经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及住建公安消防部门审查同意，不得擅自改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  |  |
| 其他违规装饰装修行为，被通报或行政处罚的。 | |  |  |
| 10 | 扣分项 | 两年内从不参加任何行业交流活动的，扣5分。 | | 参加协会活动情况  协会自查无需提供。 | |  |  |
| 申报材料编制不规范，不符合要求，最高扣5分。 | | 协会自查。 | |  |  |
| 11 | 加分项 | 获得国家专利（有效期内）1项加2分，加分上限为6分。 | | 提供国家专利证书。 | |  |  |
| 两年内获得一项获奖国家级工法加3分、省级工法加1分；作为参编单位获得1项国家级工法加2分，省级工法及市级工法加1分，加分上限为6分。 | | 提供已获得的国家级或省级工法证书。 | |  |  |
| 申报单位  公章 | | | 协会  公章 | 分数合计 | |  |  |
| 评估小组签字 |  | | |
| **评分说明：**  1、所列活动及提供的数据，未列明具体年度的，需是企业上年度内至申报日之间发生的。  2、同项活动不重复计分。  3、所有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申报表及评估标准单独报送，并按照要求加盖公章。  5、证明材料需按照评估顺序放置并胶印，封面加盖公章，侧面加盖骑缝章。 | | | | | | | |

2-2：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

综合评估标准（住宅装饰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指标** | **细化指标** | | **指标依据** | | **申报单位**  **自评分** | **评估小组评分** |
| 1 | 经营规模  （17分） | 企业连续经营5年计基本分1分，连续经营年限每增加满一年加1分，最多得10分。（企业常规性更名保留主名称不受影响，完全更名按照新成立企业重新计分。）（10分）。 | | 1. 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 | |  |  |
| 以参评企业上年度全年工程结算400万元为基准线3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最高分7分。达不到不得分（7分）。 | | 产值统计报表/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 |  |  |
| 2 | 上缴税金  （3分） | 以参评企业中上年度全年纳税额最高的企业为基准线得最高分3分，其他企业分值按照纳税额占基准线比例计算分值（3分）。 | | 审计报表或税务证明原件。 | |  |  |
| 3 | 法人  （3分） | 企业法人在两年内无变更且法人为企业实际控制人（3分）。 | | 营业执照。 | |  |  |
| 4 | 诚信安全  （3分） | 企业在两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公约的失信行为（3分）。 | | 自行证明，协会复查。 | |  |  |
| 5 | 协会表彰  （8分） | 获得国家、省、市装饰装修行业表彰、奖励的，每项加分2分，加分上限为8分。本市民间颁发的非本协会组织的各类荣誉一律不加分（1项2分，最高8分）。 | | 奖励证明文件  （两年内有效）。 | |  |  |
| 6 | 技术负责人资历  （3分） |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的计1分；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计2分；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计3分。 | | 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职称证书、任职文件。 | |  |  |
| 管理人员  结构  （4分） | 企业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工程类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设计师不少于5人计基本分4分，在此基础上，每少一人扣1分。 | | 提供相关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证明。 | |  |  |
| 项目负责人  （6分） | 企业具有中级职称或二级建造师，每增加一人加2分；企业具有高级职称或一级建造师，每增加一人加3分；最高分6分（6分）。 | | 提供相关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证明。 | |  |  |
| 作业人员  （8分） | 企业具有持证上岗木工、瓦工、油漆工、电工、水暖工各不少于2人计基本分4分，低于不得分。每增加一名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工人加1分。最高分8分（8分）。 | | 提供相关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岗位技能证书。 | |  |  |
| 职工权益（10分） | 企业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达80%以上得8分；每增加10%加1分，最高分10分；每降低10%减1分。  企业在职人员低于5人不得分。 | | 提供人员花名册及社保缴纳证明。 | |  |  |
| 制度建设  （5分） | 具有质量控制体系、安全责任管理体系、人事财务管理制度、售后与服务管理体系。  以上制度完善得5分，缺少一项减1.5分。 | | 1. 质量控制体系应包括设计、施工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中的质量管理措施等内容； 2. 安全责任制应包括部门、岗位人员责任制；   3、相关制度文件及培训记录。 | |  |  |
| 机构健全  （5分） | 设置具有技术、管理、材料、财务、设计、经营、售后等职能的部门。  上述机构健全得5分，缺少一项减1分。 | | 1、机构、人员岗位设置文件；  2、各部门履职记录资料；  3、相关制度文件及培训记录。 | |  |  |
| 7 | 精神文明  （20分） | 党委政府部门表彰认定（1项3分，最高9分）。 | | 提供年度工作总结一份，获奖证书及捐赠证明复印件。 | |  |  |
| 两年内社会捐赠（1项1分，最高4分）。 | |  |  |
| 上年度年度总结（最高2分）。 | |  |  |
| 两年内积极参加协会活动（1项1分，最高5分）。 | | 参加协会活动协会自查无需提供。 | |  |  |
| 8 | 业主满意率  （5分） | 按照业主满意率综合评分，满意率90%计5分，每降低10%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 | 1、企业提供上年度所有工程的回访记录，自评满意率；  2、评估小组随机电话回访客户，计算满意率。 | |  |  |
| 9 | 一票否决 | 在经营活动中提供虚假企业信息、业绩证明、授权证明材料、使用伪造印章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 | 协会自查/  公示期意见反馈。 | |  |  |
| 无固定经营场所。 | |  |  |
| 施工单位违背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内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的。 | |  |  |
| 在施工过程中，恶意增项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的。 | |  |  |
| 使用超过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的材料的，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 | |  |  |
| 使用假冒伪劣或质量不合格材料的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 | |  |  |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收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 |  |  |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设计方案，且未经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及住建公安消防部门审查同意，不得擅自改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  |  |
| 企业在两年内无投诉记录或有投诉记录但已正常解决，无因企业原因对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 | |  |  |
| 其他违规装饰装修行为，被通报或行政处罚的。 | |  |  |
| 10 | 扣分项 | 两年内从不参加任何行业交流活动的，扣5分。 | | 参加协会活动情况  协会自查无需提供。 | |  |  |
| 不妥善处理协会转交的投诉或对投诉协商结果不履行的，扣5分。 | | 协会自查。 | |  |  |
| 申报材料编制不规范，不符合要求，最高扣5分。 | | 协会自查。 | |  |  |
| 无完善的售后保修制度；未设有专门的24小时维保修电话和专门的维修、保修人员；合同中未明确电话号码、保修时限和售后服务承诺。  每出现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协会自查。  申报材料中未证明有即为没有。 | |  |  |
| 未设有公开的投诉举报电话；投诉处理回访制度不健全；受理、处理情况记录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每出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协会自查。  申报材料中未证明有即为没有。 | |  |  |
| 11 | 加分项 | 获得国家专利（有效期内）1项加2分，加分上限为6分。 | | 提供国家专利证书。 | |  |  |
| 两年内获得一项获奖国家级工法加3分、省级工法加1分；作为参编单位获得1项国家级工法加2分，省级工法及市级工法加1分，加分上限为6分。 | | 提供已获得的国家级或省级工法证书。 | |  |  |
| 上年度内参与市级及以上行业政策研究工作一次加2分，加分上限为6分。 | | 相关证明资料（例如行业座谈会、交流会等）。 | |  |  |
| 上年度无任何投诉，加5分。 | | 协会自查。 | |  |  |
| 申报单位  公章 | | | 协会  公章 | 分数合计 | |  |  |
| 评估小组签字 |  | | |
| **评分说明：**  1、所列活动及提供的数据，未列明具体年度的，需是企业上年度内至申报日之间发生的。  2、同项活动不重复计分。  3、所有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申报表及评估标准单独报送，并按照要求加盖公章。  5、证明材料需按照评估顺序放置并胶印，封面加盖公章，侧面加盖骑缝章。 | | | | | | | |

2-3：连云港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

综合评估标准（装饰材料类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指标** | **细化指标** | | **指标依据** | | **申报单位**  **自评分** | **评估小组评分** |
| 1 | 经营规模  （17分） | 企业连续经营5年计基本分1分，连续经营年限每增加满一年加1分，最多得10分。（企业常规性更名保留主名称不受影响，完全更名按照新成立企业重新计分。）（10分）。 | | 1. 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 | |  |  |
| 以参评企业上年度全年结算400万元为基准线3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最高分7分。达不到不得分（7分）。 | | 产值统计报表/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 |  |  |
| 2 | 上缴税金  （3分） | 以参评企业中上年度全年纳税额最高的企业为基准线得最高分3分，其他企业分值按照纳税额占基准线比例计算分值（3分）。 | | 审计报表或税务证明原件。 | |  |  |
| 3 | 法人  （3分） | 企业法人在两年内无变更且法人为企业实际控制人（3分）。 | | 营业执照。 | |  |  |
| 4 | 诚信安全  （3分） | 企业在两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公约的失信行为（3分）。 | | 自行证明，协会复查。 | |  |  |
| 5 | 协会表彰  （8分） | 获得国家、省、市装饰装修行业表彰、奖励的，每项加分2分，加分上限为8分。本市民间颁发的非本协会组织的各类荣誉一律不加分（1项2分，最高8分）。 | | 奖励证明文件  （两年内有效）。 | |  |  |
| 6 | 退货承诺  （5分） | 积极参加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2分）。  有退货处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3分） | | 相关承诺文件、活动照片及退货记录。 | |  |  |
| 售后制度  （3分） | 具有完善的消费维权机制，并有完善的售后与服务管理制度（3分）。 | | 相关制度文件。 | |  |  |
| 信誉  （3分） | 诚实守信，自觉公开、主动兑现经营和服务承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商业信誉良好（3）。 | | 相关承诺文件、活动照片及记录。 | |  |  |
| 7 | 多媒体运用（3分） | 能运用多媒体技术，为用户提供方便直观的购买体验（3分）。 | | 照片。 | |  |  |
| 8 | 职工权益（10分） | 企业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达80%以上得8分；每增加10%加1分，最高分10分；每降低10%减1分。  企业在职人员低于5人不得分。 | | 提供人员花名册及社保缴纳证明。 | |  |  |
| 9 | 进货管理  （3分） | 具有完善的产品进货和管理制度，进货验收手续齐全（3分）。 | | 相关制度文件及提供部分进货单。 | |  |  |
| 环保检测  （3分） | 公司的所有产品有环保检测合格证明（3分）。 | | 相关制度文件及提供售卖产品合格证明。 | |  |  |
| 货货对板  （3分） | 能按照订货合同提供装修材料，材料品牌、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一致，供货无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行为（3分）。 | | 相关制度文件及提供售卖产品出库单。 | |  |  |
| 10 | 制度建设  （6分） | 具有对消费者来电、来人的接听、接待礼仪制度，并严格执行。  以上制度完善得6分，缺少一项减2分。 | | 1、机构、人员岗位设置文件；  2、部门履职记录资料；  3、相关制度文件及培训记录。 | |  |  |
| 售后健全  （3分） | 设有专门的24小时维保修电话和专门的维修、保修人员，合同中明确电话号码、保修时限和售后服务承诺（3分）。 | | 1、机构、人员岗位设置文件；  2、部门履职记录资料；  3、相关制度文件及培训记录。 | |  |  |
| 机构健全  （5分） | 设置具有管理、材料、财务、设计、经营、售后等职能的部门。  上述机构健全得5分，缺少一项减1分。 | | 1、机构、人员岗位设置文件；  2、部门履职记录资料；  3、相关制度文件及培训记录。 | |  |  |
| 11 | 精神文明  （20分） | 党委政府部门表彰认定（1项3分，最高9分）。 | | 提供年度工作总结一份，获奖证书及捐赠证明复印件。 | |  |  |
| 两年内社会捐赠（1项1分，最高4分）。 | |  |  |
| 上年度年度总结（最高2分）。 | |  |  |
| 两年内积极参加协会活动（1项1分，最高5分）。 | | 参加协会活动协会自查无需提供。 | |  |  |
| 12 | 满意率  （5分） | 按照顾客满意率综合评分，满意率90%计5分，每降低10%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 | 1、企业提供上年度所有工程的回访记录，自评满意率；  2、评估小组随机电话回访客户，计算满意率。 | |  |  |
| 13 | 一票否决 | 在经营活动中提供虚假企业信息、业绩证明、授权证明材料、使用伪造印章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 | 协会自查/  公示期意见反馈。 | |  |  |
| 无固定经营场所。 | |  |  |
| 施工单位违背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内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的。 | |  |  |
| 在施工过程中，恶意增项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的。 | |  |  |
| 使用超过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的材料的，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 | |  |  |
| 使用假冒伪劣或质量不合格材料的被投诉且证实情况属实。 | |  |  |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收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 |  |  |
| 企业在两年内无投诉记录或有投诉记录但已正常解决，无因企业原因对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 | |  |  |
| 其他违规行为，被通报或行政处罚的。 | |  |  |
| 14 | 扣分项 | 两年内从不参加任何行业交流活动的，扣5分。 | | 参加协会活动情况  协会自查无需提供。 | |  |  |
| 不妥善处理协会转交的投诉或对投诉协商结果不履行的，扣5分。 | | 协会自查。 | |  |  |
| 申报材料编制不规范，不符合要求，最高扣5分。 | | 协会自查。 | |  |  |
| 无完善的售后保修制度；未设有专门的24小时维保修电话和专门的维修、保修人员；合同中未明确电话号码、保修时限和售后服务承诺。  每出现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协会自查。  申报材料中未证明有即为没有。 | |  |  |
| 未设有公开的投诉举报电话；投诉处理回访制度不健全；受理、处理情况记录和档案资料不完整。  每出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协会自查。  申报材料中未证明有即为没有。 | |  |  |
| 11 | 加分项 | 获得国家专利（有效期内）1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4分。 | | 提供国家专利证书。 | |  |  |
| 两年内获得一项获奖国家级工法加3分、省级工法加1分；作为参编单位获得1项国家级工法加2分，省级工法及市级工法加1分，加分上限为6分。 | | 提供已获得的国家级或省级工法证书。 | |  |  |
| 上年度内参与市级及以上行业政策研究工作一次加2分，加分上限为6分。 | | 相关证明资料（例如行业座谈会、交流会等）。 | |  |  |
| 积极引进、销售新材料（5分）。 | | 证明材料。 | |  |  |
| 申报单位  公章 | | | 协会  公章 | 分数合计 | |  |  |
| 评估小组签字 |  | | |
| **评分说明：**  1、所列活动及提供的数据，未列明具体年度的，需是企业上年度内至申报日之间发生的。  2、同项活动不重复计分。  3、所有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申报表及评估标准单独报送，并按照要求加盖公章。  5、证明材料需按照评估顺序放置并胶印，封面加盖公章，侧面加盖骑缝章。 | | | | | | | |